

证券代码：600687

股票简称：刚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121

**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甘肃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泰控股”、“公司”）及相关当事人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当事人：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刚泰控股），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

徐建刚，男，1968年11月出生，时任刚泰控股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住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。

周锋，男，1977年10月出生，时任刚泰控股副董事长，住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赵瑞俊，男，1972年12月出生，时任刚泰控股董事、总经理，住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王小明，男，1968年10月出生，时任刚泰控股独立董事，住址：上海市杨浦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刚泰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 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

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6月13日期间，刚泰控股为其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21笔借款违规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56.34亿元，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刚泰控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策程序，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以上事实，有刚泰控股相关公告、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管理办法》）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，刚泰控股应及时披露前述担保事项。刚泰控股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信披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及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二、 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诉讼事项

因前述21笔借款多笔未按期偿还，部分出借人将刚泰控股列为被告之一提起诉讼，涉诉金额合计不低于7.85亿元，已达到披露标准，刚泰控股未及时披露。

以上事实，有刚泰控股相关公告、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、相关法律文书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根据《信披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，刚泰控股应及时披露前述重大诉讼事项。刚泰控股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信披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及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对刚泰控股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徐建刚作为时任刚泰控股董事长，组织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周锋作为时任刚泰控股副董事长，赵瑞俊作为时任刚泰控股董事、总经理，王小明作为时任刚泰控股独立董事，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徐建刚时为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，其行为同时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一、 对刚泰控股予以警告，并处以40万元罚款；

二、 对徐建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40万元罚款。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20万元，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20万元；

三、 对周峰、赵瑞俊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；

四、 对王小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以上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26日